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

采购文件

（2026年11月）

交易编号/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6000FW8
项目名称：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服务
项目编号：GZDSX-2026-321
采 购 人：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185号
联 系 人：雷老师　联系电话：0851-88668155
代理机构：贵州鼎盛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湖滨路89号时光俊园1栋1单元20层
联 系 人：翁婉秋、吴凯、秦宇　联系电话：0851-82222309

目　　录

目　　录.....1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3
采购公告 6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10
第一章 采购范围 10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10
第二节 服务要求.....11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11
第二章 采购内容、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13
第一节 技术要求.....13
第二节 商务要求.....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5
第一节 评标办法.....15
第二节 废标条款.....24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24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26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26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26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26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27
第四节 响应文件编制、上传、递交要求 27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28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31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33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33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3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4
第一节 主要条款.....34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35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39

河北省综合发展水平评估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39
第一节 编制要求.....39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39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律法规.....40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52
第四 其他 71

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开标准备：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实体数字证书（硬件 CA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自行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

2.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系统将予以拒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的；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的；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保证金的。

3.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实体数字证书（硬件 CA）或移动数字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投标人（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公开开标信息：投标人（供应商）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5.结果确认：投标人（供应商）在确认投标信息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6.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地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ZSTB/GZTYTB/GPT 等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不见面开标需使用实体数字证书（硬件 CA 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实体或移动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四、关于阐述方案、演示及样品展示

1.不见面开标项目有项目阐述的，采用书面阐述，投标人（供应商）须将书面阐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上传。

2.不见面开标项目有演示或样品展示的，无需送达开标现场，在投标文件中以图片、文字等形式体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 200MB.

五、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2.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交易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4.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6.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六、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会议期间，投标人（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

2.投标人（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实体数字证书（硬件 CA 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投标人（供应商）应准备实体数字证书或贵州交易通 APP 移动证书，用于开标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记录确认、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进行文件解密时，应确保与加密文件使用的是同一数字证书。

4.为保障招标项目在开标环节快速稳定地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顺利完成项目投标。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建议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贵州交易通 APP 完成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及文件加密制作。

（备注：实体 CA 证书及移动 CA 证书，解密及签章方式只能始终选择其中一种，操作过程中不得交叉使用。贵州交易通 APP 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全国统

一的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贵州交易通 APP 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5.开标时间前 1 天请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检测地址 http：//117.187.130.150 ：8960/Detection.htm ,移动证书文件解密检测 https：//)

6.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投标人（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 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 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新规定的，以新规定为准。）

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到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 ：//ggzy.guizhou.gov.cn/）招标文件，并于2026-12-01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编号（财政）：GZDSX-2026-321

2.项目名称：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6000FW8

5.预算金额（元）：600000.00

6.最高限价（元）：600000.00

7.采购需求：

（1）标项名称：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

（2）数量：1 批

（3）预算金额（元）：600000.00

（4）最高限价（元）：600000.00

（5）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商务要求：研究和分析我省工业企业两化融合发展水平，加快推进我省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6）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日起至2027年6月底。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结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标前1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年 1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有效凭证。①若供应商存在某月零报税情况，无缴税银行收款凭证，只需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②不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③成立未满一个月的单位，提供成立以来的缴纳凭证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2023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6.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规定，供应商未被列入相关惩戒平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2.特殊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6 年11 月21日至2026 年11月28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1：59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 易 中心 网上获取（交 易 中心 网址 ：https ： //ggzy.guizhou.gov.cn/hallweb/）。

3、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4、售价：0 元人民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12月0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 ： //ggzy.guizhou.gov.cn/）

3、开标时间： 2026 年12月01日09时30分

4、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无。

2、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其他事项：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内容为：①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扣除**。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单位，视为大型企业。③**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项目联系人：雷老师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185号

联系方式：0851-88668155

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

2、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全称：贵州鼎盛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翁婉秋、吴凯、秦宇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湖滨路89号时光俊园1栋1单元20层

联系方式：0851-8222230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翁婉秋、吴凯、秦宇

电　　话：0851-82222309

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研究和分析我省工业企业两化融合发展水平，加快推进我省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省级财政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大写：陆拾万元整（小写：600000.00 元）。

三、采购合同管理：

1.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具体内容为：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内容为：①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扣除。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单位，视为大型企业。③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 购 人

1.采购人名称：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185号　

3.联　系　人：　雷老师　

4.联系电话/传真：　0851-88668155　

5.电子邮箱：　/　

七、代理机构

1.名称： 贵州鼎盛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湖滨路89号时光俊园1栋1单元20层

3.联系人： 翁婉秋、吴凯、秦宇

4.联系电话/传真： 0851-82222309

5.电子邮箱： /

第二节 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研究和分析我省工业企业两化融合发展水平，加快推进我省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二、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验收。若项目未通过验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项目通过验收为止。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1.一般资格要求：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结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标前1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投标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有效凭证。①若供应商存在某月零报税情况，无缴税银行收款凭证，只需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②不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③成立未满一个月的单位，提供成立以来的缴纳凭证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2023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6.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规定，供应商未被列入相关惩戒平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2.特殊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内容为：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内容为：①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扣除。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单位，视为大型企业。③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二章 采购内容、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技术要求

一.开展评估指标体系优化与数据采集工作，依据《工业企业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评估规范》（GB/T 23020-2023）等，结合贵州产业实际，设计优化评估指标体系。依托贵州省两化融合公共服务平台等组织工业企业开展在线评估，归集数据并进行清洗、校验和预处理，构建贵州样本数据库。

二.开展两化融合发展水平与关键指标分析，评估全省、各市（州）、重点行业的两化融合发展水平、关键工序数控化率、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等指标，绘制全省两化融合发展数据地图，分析研判全省发展趋势及主要问题，研提对策建议，编制《2026 年贵州省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报告》。

三.开展两化融合专题调研，覆盖磷化工、铝加工、新能源电池、健康医药等重点产业和主要市（州），遴选 50 家重点企业，通过实地走访、专题座谈等形式，深入了解企业两化融合及数字化转型相关工作、成效、痛点、诉求等，梳理汇编形成《2026 年贵州省工业企业两化融合调研报告》。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合同签订日起至2027年6月底。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1.验收主体：采购人。

2.验收时间：成交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后进行验收。

3.验收方式及程序：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采购人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验收；

4.验收内容及标准：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验收。若项目未通过验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项目通过验收为止。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30%；完成构建评估体系框架、组织工业企业开展在线评估、构建评估样本库、搭建《2026年贵州省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报告》框架，经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40%；《2026年贵州省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报告》《2026年贵州

省工业企业两化融合调研报告》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30%。

四、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本项目所使用的全部图文、数据及资料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最终法律责任。若因侵权引发纠纷，成交供应商必须自行解决争议，并全额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赔偿款等直接及间接损失。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所有技术资料已获得合法授权；若发生侵权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影响采购人实际损失赔偿请求权。同时，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五、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的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图件等一切相关成果结论均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提供的数据信息资料以及项目产生的上述相关成果结论，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传播，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新闻媒介、非营利性组织、个人等。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在论文、技术报告、研究成果等中使用上述资料和成果结论。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要求、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服务期等）。评分因素详见 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 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1.初步审查表

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

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一般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标前1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6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时间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有效凭证。①若供应商存在某月零报税情况时，无缴税银行收款凭证，只需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②不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③成立未满一个月的单位，提供成立以来的缴纳凭证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2023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

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

		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B.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规定，供应商未被列入相关惩戒平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7	特殊资格要求	无	
8	本品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具体内容为：①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扣除。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单位，视为大型企	

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

		业。③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

符合性审查表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资格要求	评审标准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按“商务要求”规定，审查是否无负偏离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按“技术要求”规定，审查是否无负偏离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注：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

2.评分表

评 分 表

价格分 （10 分）	报价分 （10分）	评标基准价＝最低有效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	0-10分
技术分 （15分）	服务方案 （15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可行并符合实际需求的服务方案，具体如下： （1）对项目需求的理解：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完全符合的得3分，比较符合的得2分，不完全符合的得1分，严重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2）项目实施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与项目要求存在一定偏差得1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3）项目计划及进度安排：针对性、可操作性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与项目要求存在一定偏差得1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4）拟投入人员配置情况：针对性、可操作性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与项目要求存在一定偏差得1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5）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与项目要求存在一定偏差得1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本项最高得15分。	0-15分
商务分 （75分）	项目负责人 （5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咨询类或信息化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得5分；具有咨询类或信息化类或工业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没有提供或其他情况得0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学位证、职称证相应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6年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0-5分

	项目团队（2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大于或等于5人，其中硕士及以上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占50%及以上，得25分；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占30%及以上，得15分；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占10%及以上，得5分；没有提供或其他情况得0分；本项最高得25分. 注：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学位证、职称证相应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6年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此处项目团队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 不重复计分。	0-25分
	技术咨询承诺（5分）	供应商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提供跟踪持续服务及技术咨询，承诺分析期1年的得5分；承诺分析期半年的得1分；否则得0分。本项最高得5分。	0-5分
	项目业绩（20分）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5分，本项最高得20分。 （注：需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0-20分
	项目实施能力（20分）	（1）供应商具备两化融合领域软著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提供以上相应证书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参与编制过两化融合领域相关国家标准，每提供一项得5分，最多10分；供应商参与编制过两化融合领域相关省级标准，每提供一项得2.5分，最多10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提供标准原文首页、目录页及起草单位带有公司名称的关键页。	0-20分
得分			100分

3.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至 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至 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

（1）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具有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具有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由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 格 分 值 计 算 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2026.X.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价（元）	最终报价（元）	享受价格扣除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后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注：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标专家（签字）：

西北部分发展水平评估

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

4.评分汇总表

评 分 汇 总 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2026.X.X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代　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标专家（签名）：

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1.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6.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1.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4.供应商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外（措施项目除外）多报项目的。

15.供应商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不一致的。

16.供应商修改采购人工程量清单中所列价格（包括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等）的。

17.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西北综合发展水平评价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文件售价

人民币 0.00 元整/包（售后不退）

四、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 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

用以融合发展水平评估

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二、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 元（大写：0元）

注意：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请仔细阅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提示进行缴纳，避免缴纳不成功而影响投标。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特别提示：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担保或保险等形式提交的：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PC 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 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第四节 响应文件编制、上传、递交要求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系统，不接受逾时的投标文件）。

二、递交要求

1.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 ），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 2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2.本项目为电子标，且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供应商应按照交易中心远程开标的相关规定做好开标准备，否则后果自负。

3.供应商提供样品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若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磋商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磋商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 自行登录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 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

(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做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要求和规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业绩、合同履约期限、栽植乔木养护期、付款条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4）在采购活动中如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下列三类项目可以继续进行：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②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③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 PPP 项目）。其他应当终止采购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最后报价：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的报价通知，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终报价的单位根据项目要求，可以是元、%等），并在规定时间内根据要求上传系统。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8.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

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9.评审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10.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注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四、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磋商小组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根据评标报告将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成交公告期结束后， 若未收到任何质疑投诉，采购人可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到财政部门办理后续资金拨付等相关手续。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须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4.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可不予受理。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

2.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鼎盛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湖滨路89号时光俊园1栋1单元20层

联 系 人：翁婉秋、吴凯、秦宇 联系电话：0851-82222309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时间原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南（试行）》黔招协[2025]35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49.99% 。

二、支付方式

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单位。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贵州鼎盛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8519031205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

一、退回时间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要求执行。

二、退还方式

注册电子证书用户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网上申请退保。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法律法规的情形。

1.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间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所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第一节 主要条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服务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周期：_____

2.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_____

3、付款方式：_____

4、考核评标体系：_____

5.服务周期清算办法：_____

……

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名称　　项目（交易编号：　　,）的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

2．……

3. ……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内付款。

1)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　　款总服务费的(-%)支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　　日内付给乙方。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

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 他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__份。

3）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　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装订（本次采购项目为电子标，此项不作要求）

三、签署与封装（本次采购项目为电子标，此项不作要求）

四、由于本次采购项目为电子标，　投标供应商无需现场递交纸质文件。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与上传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文件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具体份数以通知为准。

五、本文件中项目编号、交易编号、交易项目编号、项目序列号皆指交易项目编号。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

分为货物类响应文件、工程类响应文件、服务类响应文件。

二、组成

各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律法规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具有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具有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具有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具有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 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具有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具有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　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具有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　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　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

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

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 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 2011 〕181 号）同时废止。

附：1.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西北融合发展水平评估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具有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

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 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细化政府采购具有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 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具有。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

3.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具有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具有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具有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具有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 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

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 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具有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 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具有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工程类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XXX（标段号/包号）响应文件

（正本 / 副本/电子响应文件）

交易编号/项目序列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方式：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2026 年 月 日

西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

专家评分导航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文件导航
1	价格部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最终报价）×价格权值（X%）×100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2	技术部分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评分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2、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3	商务部分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评分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2、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		磋商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供应商：（公章）

2026 年　　月　　日

西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

目　录

（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完善目录明细）

第一　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报价函

第二　资格性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一般资格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6.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包含供应商信用查询截屏证明文件等）

（三）特殊资格要求（如有）

（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证明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竞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二、竞标截止时间前月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三、拟投入人员

四、声明及承诺

1.竞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五、技术方案

第四　　其他

西化融合发展公平评估

1.承诺函

2.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特别说明：因政府采购项目的灵活多样性，佐证文件的类型和范围可以是国家机关单位的有效报告、证书及生产厂家的声明或者是供应商的声明承诺和说明，根据项目属性及招标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判定佐证文件的有效性。

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

第一　　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名称：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竞标日期：

（二）报 价 函

一、竞标报价

1.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竞标初始完税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本报价包含一切成本费用。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竞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服务期：　　。

3.服务地点：　。

4.竞标有效期：　。

5.联合体竞标：　。

6.项目负责人：　。

7.其他：____。

二、相关承诺

1.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竞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竞标日期：

第二　资格性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交易编号：　　）的招标竞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竞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认）	（身份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交易编号：）的招标竞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竞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认）	（身份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认）	（身份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河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

（二）一般资格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___，项目名称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2023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

声明时间：

6.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

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项目名称为：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取消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公章）

承诺时间：

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

（三）特殊资格要求

（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证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如非中小微企业的，无需出示该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如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出示该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

3.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非监狱性单位的，无需出示该声明）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具有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交易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是否负偏离
	付款条件			
	工期			
	……			
	……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号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服务内容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是否负偏离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供应商注意事项：本表中标注*号的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供应商：（公章）　　2026 年　　月　　日

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

二、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要求及注意事项：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备注：

1.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按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必须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但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备注项增加内容，但新增的信息必须标注数据信息来源，供应商认为无需新增则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竞标日期：

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

三、拟投入人员

要求及注意事项：材料模糊导致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文员会判定投标文件为无效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项目类似工作年限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备注
								项目负责人
								项目团队成员
								项目团队成员
								……

备注：

1.后附人员证明材料，并按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必须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但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备注项增加内容，但新增的信息必须标注数据信息来源，供应商认为无需新增则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雨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

四、声明及承诺

1.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五、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独立编写项目整体解决方案。（格式自拟，要求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

第四　　其他

1.承诺函

承诺函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　，项目名称为：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1.我单位在合同期内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如采购人发现服务人员不符合工作要求，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2.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本次采购服务的所有支出，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以外的其他费用。

3.我单位严守工作秘密。我单位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参与项目人员签署《保密承诺书》， 对知悉的事项及信息予以保密，所有资料、技术文档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拷贝，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敏感数据严禁通过互联网等公共信息网络、快递等进行传递，严禁在连接互联网计算机上存储、处理。

4.我单位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发票。

5.我单位若中标，能无缝承接采购人的运维服务及安全服务。且承诺下一年度如更换为其他供应商时也应该积极配合交接工作。

6.我单位若中标，保障本项目所服务的网络系统处于等保三级水平，即任何时候接受测评机构的测评或者复测，均能通过等保三级测评。

7.若有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8.合同签订后成交我单位无法兑现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承诺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我单位相关法律责任。

9.我单位若中标，在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满足“第二章　第一节 三、核心机房网络设备清单” 要求的设备清单（含设备品牌、型号、驻场服务人员等）。合同签订后，上述设备及服务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进场。在项目实际过程中， 上述设备及服务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或安全不达标的，我单位负责更换或升级相关设备及服务，更换或升级的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服务期满后， 我单位不将以上设备拆除带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 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 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 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
）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短信仅

作为辅助提示，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两化融合发展公平评估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 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 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 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研究和分析我省工业企业两化融合发展水平，加快推进全省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总报价	金额报价	600000.00	元	是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6000FW8

项目名称：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研究和分析我省工业企业两化融合发展水平，加快推进全省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6000FW8001

标包名称：研究和分析我省工业企业两化融合发展水平，加快推进全省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本国产品价格优惠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6000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标前1个月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6年1月1日至开标截止时间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有效凭证。①若供应商存在某月零报税情况时，无缴税银行收款凭证，只需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②不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③成立未满一个月的单位，提供成立以来的缴纳凭证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2023年 1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B.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规定，供应商未被列入相关惩戒平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7	特殊资格要求	无	
	8	本品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具体内容为：①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扣除。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单位，视为大型企业。③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按“商务要求”规定，审查是否无负偏离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按“技术要求”规定，审查是否无负偏离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商务评审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咨询类或信息化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得5分；具有咨询类或信息化类或工业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没有提供或其他情况得0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学位证、职称证相应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6年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5.00
	2	项目团队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大于或等于5人，其中硕士及以上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占50%及以上，得25分；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占30%及以上，得15分；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占10%及以上，得5分；没有提供或其他情况得0分；本项最高得25分.注：需提供人员身	2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份证、学位证、职称证相应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6年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此处项目团队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 不重复计分。	
	3	技术咨询承诺	供应商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提供跟踪持续服务及技术咨询，承诺分析期1年的得5分；承诺分析期半年的得1分；否则得0分。本项最高得5分。	5.00
	4	项目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5分，本项最高得20分。（注：需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0.00
	5	项目实施能力	（1）供应商具备两化融合领域软著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注：提供以上相应证书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加盖公章。（2）供应商参与编制过两化融合领域相关国家标准，每提供一项得5分，最多10分；供应商参与编制过两化融合领域相关省级标准，每提供一项得2.5分，最多10分。本项最高得10分。注：提供标准原文首页、目录页及起草单位带有公司名称的关键页。	20.00
技术评审	1	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制定可行并符合实际需求的服务方案，具体如下：（1）对项目需求的理解：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完全符合的得3分，比较符合的得2分，不完全符合的得1分，严重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1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项目实施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与项目要求存在一定偏差得1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3）项目计划及进度安排：针对性、可操作性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与项目要求存在一定偏差得1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4）拟投入人员配置情况：针对性、可操作性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与项目要求存在一定偏差得1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5）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与项目要求存在一定偏差得1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报价评审	1	报价分	(1)报价分总报价 = 投标总报价 (2)报价分得分 = （最低报价分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分总报价）* 1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两化融合发展水平评估　　项目编号：P5200002026000FW8

（一）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研究和分析我省工业企业两化融合发展水平，加快推进全省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
2	开标一览表
3	优惠性政策情况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函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短信仅

作为辅助提示，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